

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F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坤皇

記錄：劉美琴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04 25-03	針對青少年網路成癮之預防及方案推動，提請討論。	教育局	教育局： 一、三級預防角度 (一)一級預防層次 1. 對學校老師提供網路成癮、網路心理健康與網路安全之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及宣導。 2. 對學生提供有關生涯規劃、人際關係、溝通技巧、提升自尊、學習輔導、時間規劃、自我監控等輔導活動。 (二)二級預防層次 1. 對網路成癮學生提供面談、電話、函件或網路之網路成癮個別諮商。 2. 納入家長以共同協助網路成癮學生的輔導計畫，並提供網路成癮諮詢，或是家庭諮商的系統協助。	1. 繼續列管。 2. 請教育局針對拒絕上學且網路成癮的學生，研議妥適輔導機制。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三)三級預防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特約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精神醫療等網路成癮問題之轉介系統。 2. 成立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小組，落實學生認輔制度，追蹤輔導。 3. 聯合全校資源以建立學校網路成癮與網路心理健康問題之危機處理機制。 <p>二、網路成癮評測量表公告 提供予家長或老師填寫，掌握學生沉迷網路狀況，如 p.126 附件六。</p>	
10304 25-0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衛生局 觀光旅遊局 文化局 建設局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p>教育局：</p> <p>一、 本局稽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要求國小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將園內檢查之半年結果函報本局備查。 (二) 要求幼兒園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園內檢查之半年結果函報本局備查。 (三) 稽核表格式如 p.127、138 附件七、八。 <p>二、 研習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遊樂設施稽查人員之研習訓練，預計今年 9 月委由靖娟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稽核表單應依場所屬性的不同(如公園、幼兒園、國小、百貨公司親子遊樂場等)據以使用合適且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 的版本，請各局處檢視、修正，並補充說明使用方法。 3. 兒童遊樂設施在設置階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或 SSM 辦理。</p> <p>(二) 103 年業已委請公立幼兒園辦理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訓練。</p> <p>衛生局：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稽查檢核表」如 p.142 附件九。</p> <p>觀光旅遊局：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稽查表格」如 p.142 附件九。</p> <p>文化局： 本局所轄館舍除兒童藝術館目前閉館中，另其他館舍（臺灣民俗文物館、臺灣傳統版印特藏館、臺中市眷村文物館）並未設有兒童遊樂設施。有關大墩文化中心兒童館幼兒遊戲室之設備多為訓練幼兒小肌肉發展之教具，故無需設立遊樂設施安全規範。</p> <p>建設局： 稽核表格已檢附，如 p.144 附件十。</p> <p>經發局： 此列管業務與本局尚無直接關聯，建請解除列管。</p> <p>都發局： 本局每年皆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p>	<p>段，應檢討（查）施工規範；而在使用階段，應檢討維護管理的稽核機制，請各局處參考。</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檢查，並委託加德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抽複查作業（本局機械遊樂設施稽查表格，係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提供）。</p>	
10304 25-06	<p>有關客貨兩用車可否做為學生交通車，並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p>	<p>教育局</p>	<p>教育局：</p> <p>一、為維護參加課後補習及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童交通安全，本局配合院頒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攔查國民中小學、幼托機構、學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p> <p>二、由每週 2 次定點攔檢擴大為每週排定 4-5 班次，並由本局社會教育科、幼兒教育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站)、交通警察大隊組成聯合檢查小組，針對攔檢幼童專用車及補習班交通車係採不定點巡邏方式隨機攔檢。為利有效攔檢避免業者藉口規避法規，檢查方式改由檢查小組成員走動式突襲巡查，並俟學生上車啟動後，方予攔檢查核。</p> <p>三、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總攔 92 次；攔查 7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幼童專用車與補習班交通車分由不同法規規範，請教育局分開稽查、分別表述。 3. 稽查作業請區分動態違規(如超載，除開罰外，應提高該車重複稽查頻率)與靜態違規(如車輛內部改裝，若有違規須限期改善並再複檢)兩種陳述。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輛；合格輛數 52 輛；不合格輛數 18 輛。不合格原因主要為超載，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位發文補習班及安親班限期改善。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第 10 頁)：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

(一)兒少保護及高關懷家庭處遇

1. 增列「小戶長」方案的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2. 針對學生簽賭自殺身亡案件，在校園安全方面，除警政清查校園簽賭外，建請教育局規劃三級輔導機制。

(二)兒少安全

1. 兒童因意外事故受傷人數(不含死亡)倍增，建請衛生局建立臺中市幼童意外事故傷害的數據資料庫、分析原因，以供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據以改善；另請各局處針對兒少安全各項工作重點，修正及補齊相關執行成果數據。
2. 中央已修法規定校園 200 公尺內不得設置的行業類別，建請各局處檢視、稽查目前校園週圍的實際情形，並於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3. 校園割喉案後，針對校園安全，請以預防角度思考如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除警察加強校園巡邏、提供學童上下學安全維護服務外，並請教育局函文各國中小學校，檢視、統計校園鐵門防夾裝置安裝情形。
4. 愛心導護商店是學童遭遇危險時可求助之場所，請教育局函文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在選擇優良商家時，應事先提供該商家負責人資料，由教育局彙整後函請警政單位查調是否有前科。

5. 「幼小銜接、強迫入學」，關於幼童的人身安全與就學權益之保障，教育局已與民政局合作，針對適齡學童，進行一個月兩次的清查，並將名冊通報給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查核；社會局家防中心及社工科亦針對6歲以下幼兒，尤其是低收入戶、未接受預防接種、小爸爸小媽媽…等家庭，主動關懷其受照顧狀況。

(三)會議資料呈現方式

有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的格式編排與內容呈現，請本會秘書單位研議、修正，建請各局處針對執行狀況進行分析，陳述執行困境、工作反思及精進作為，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報。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為提升兒少福利服務品質，擬建請自今年度起，兒少委員會之衛生與福利組及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各小組會議由各局處輪流召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104年度由社會局繼續辦理，105年度則請衛生局主責。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兒少保護(含性交易)個案擅離安置機構，警政單位協獲後，為保護兒少安全及權益，相關處理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性交易個案擅離安置機構者，具有急迫危害人身安全且執行遇有障礙，請警政單位協獲後負責護送回安置機構。
- (二) 另有關兒保個案，請家防中心研擬須由警察護送之指標性要件，先與警政協調，提本次大會討論，通過後再由警政單位行文各分局辦理。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有關「市區幹道型自行車道」規劃不足之使用安全問題，致使青少年使用臺中市公共自行車(I-bike)時，衍生出「人車爭道」與「人身安全」之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行車安全、I-bike 站未提供自行車安全帽及自行車騎乘教育宣導不足等問題，涉及交通、都發、教育三局處，俟相關科室研議後，提請大會討論。
- (二) 有關臺中市公共自行車(I-bike)服務使用者面向之『費率計算方式』、營運面向之『收費方式』，及 I-bike 願景與實際層面不符等三案，提交交通局研議後函請社會局，轉知青諮小組。

拾、散會：17時03分